

經濟部水利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本署臺中辦公區第三會議室

主 席：曹副署長華平

記錄：涂榮

錦

出席人員：如簽名冊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4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決 議：洽悉。

案由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分享專區預定收錄本署台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第二期計畫、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修正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等三項核定計畫案例案。

羅委員幼瓊諮詢及建議：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防災部分已關注老弱婦孺等之不同疏散協助需求考量，水利署在工程及非工程自主防災社區等各方面設施已做得相當好，對保護人口不因性別而造成受到救助機會減少。

決 議：洽悉。

貳、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本署編製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案例教材討論案。

說 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05 年 3 月 18 日經人字第 10503657100 號書函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案本署保育事業組依「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案例教材撰寫參考架構」參考填寫案例三則並提報本工作小組審議。

林委員秀珍諮詢及建議：

- 一、各類委員會性別統計成果，建議可視性質依區域、縣市別等不同統計方式呈現。
- 二、在委員聘任資格部分，除了專業上之考量外，建議將不同職級納入聘任考量因素。

羅委員幼瓊諮詢及建議：

- 一、各類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或減少時，對女性委員

鼓勵留任或防止流失措施，建議可採取評核加分、訂定相關鼓勵辦法等方式，積極達成性別比例目標。

二、聘任資格部分，建議可將不同職級及人員類別所佔比率亦納入聘任規範考量，以增加女性人才獲遴聘機會。

決議：請參委員意見修正，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